

# 复旦大学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上海长江河口湿地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2024 年度开放研究课题申请指南

为促进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本着“开放、竞争、合作”的运行机制，复旦大学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拟与上海长江河口湿地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联合设立开放研究课题，支持与实验室/野外站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研究项目，并鼓励应用基础和交叉学科研究。拟设立开放研究课题共计 3~5 项，每项资助 3~5 万元。申报截止期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 一、申请基本要求：

1. 开放研究课题主要资助与重点实验室/野外站成员有合作关系的校外申请人，申请人应为国内高校或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优先考虑西部高校或科研院所；优先资助近 3 年内（2021 年至今）无实验室资助项目（包括自主课题）的申请人/课题组；
2. 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4 人，申请人应以本重点实验室/野外站的一个课题组为依托，并在受到资助后与依托课题组合作进行研究工作和经费报销；
3. 申报课题选题原则上限制在我实验室/野外站整体研究方向之内，本年度重点支持研究主题：**生物多样性的起源与演化**；选题不与各类国家科技计划等竞争性选题项目或企事业单位已有成果、已公布有重大进展的科研项目重复，鼓励探索性研究，每人限报一项；
4. 申请者需在截止期前提交《开放研究课题申请表》（附件 1）电子版，使用电子签名，评选委员将根据申请者的选题、申请表以及答辩情况进行评审决定。

## 二、课题执行要求

1. 经费使用须遵照复旦大学财务处对重点实验室/野外站运行经费的规定，应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使用完毕，未按期使用经费将由实验室/野外站回收统筹管理，支出范围包括：测试费、材料费、出版费及差旅费，差旅费需详细说明差旅地点和时间等，不超过总预算的 20%，原则上不支出设备费、招待费和劳务费。经费必须通过依托课题组联系人使用两校公务卡或以转账方式进

行支出和报销，包括票据整理、相关财务说明、外购材料申报等学校规定的附加材料；

2. 研究课题如无法按期完成或要求更改计划，须提前提出书面报告申请，由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根据课题进展计划跨年研究的项目需提交《开放研究课题年度进展报告》（附件 2），获学术委员会通过后，允许使用剩余经费，提交《进展报告》时也可提出滚动资助的申请，经考核通过可继续申请下一年度的开放研究课题经费的资助，课题总研究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年；对于进展不良或不按实验室/野外站有关规定执行的开放研究课题，经实验室主任/野外站站长批准，可中断或取消对该课题的资助；对涉及学术造假的课题，实验室/野外站有权收回全部课题经费并取消该课题负责人申报实验室/野外站开放课题的资格；
3. 课题负责人需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前提交《开放研究课题结题报告》（附件 3）和相关的科研成果材料，未能按时提交者将影响今后的课题申报资格；
4. 由实验室/野外站开放研究课题基金资助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报告、专利、产品等）归实验室/野外站与申请者所在单位共享，并共同署名。标注形式：资助课题发表论文时，均需注明“复旦大学生物多样性与生态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上海长江河口湿地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上海，200438”；英文单位署名“Ministry of Education Key Laboratory for Biodiversity Science and Ecolog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Observations and Research Station for Wetland Ecosystems of the Yangtze Estuary,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8, P. R. China”；若成果取得于《开放研究课题结题报告》提交之后，可发电子邮件告知重点实验室/野外站存档。

### 三、联系方式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2005 号生命科学院楼 G513 室

邮 编：200438

电 话：021-31246710

E-mail: zhaojiayuan@fudan.edu.cn

生物多样性与生态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上海长江河口湿地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2024 年 4 月

